

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95_8F_E6

[_84_9F_E7_89_A9_E9_c27_323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95_8F_E6_84_9F_E7_89_A9_E9_c27_32321.htm) 【法规类型】 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3年第9号令【发文机关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 2003-12-1【生效日期】 2004-1-1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03年第9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和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》，制订《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》，经2003年11月14日商务部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：
如文 商务部 部长 吕福源 海关总署 署长 牟新生 二 三年十二月一日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规范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秩序，加强对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法规系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和《有关化学品及相

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》。第三条 依据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法规，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《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目录》），并作为本办法的附件另行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